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海省交通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度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鹏康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.31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38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鹏康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注：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